

关于栖霞市2014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5年6月30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栖霞市财政局局长 衣志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我市2014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4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4年，在栖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帮助下，全市财税部门紧紧围绕“提高财政支撑能力和群众幸福指数”工作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开拓进取、务实担当，圆满完成了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2014年，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算调整为90016万元，地方财政支出预算调整为211752万元。具体完成情况是：

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90016万元，增长13.4%，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其中：国税局组织地方工商税收完成2416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地税局组织地方工商税收完成5420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市级“营改增”收入

完成200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地税局组织的契税、耕地占用税完成427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财政及其他部门完成537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

全市财政总收入达到211772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90016万元，各项体制性补助35943万元，上级下达专款补助85813万元。

全市财政总支出完成211752万元，比上年增长7.9%。主要项目是：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公共安全、农林水等支出89757万元，比上年增长9.7%；用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低保、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方面支出74306万元，比上年增长21.8%；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支出29808万元，比上年降低9.4%；用于竞争性领域等其他支出3778万元，比上年降低9.2%；用于全市党政机关人员及运转支出14103万元，比上年增长7.5%。

全市财政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当年净结余20万元，累计结余308万元。

二、2014年工作情况回顾

过去一年，财政经济形势整体复杂多变，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增收压力不断加大，各项增支政策不断出台，收支矛盾突出，平衡压力较大。面对困难挑战，全市财税部门积极筹划、密切配合，财政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和持续性不断增强，全市财政总收入突破20亿元，连续三年保持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前200强，这些成绩来之不易，是市委

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有效监督和鼎力支持的结果，是省、烟台市有关部门大力帮助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以及全体财税干部团结务实、创新高效的结果。

（一）超前谋划、狠抓落实，财政支撑能力不断提高。面对经济下行、政策性减税等诸多困难，全市财税部门科学制定应对措施，深入挖掘潜力财源，着力夯实财政增收基础，不断拓展财政增收渠道，在逆势中实现了财政收入总量持续扩大、质量不断提升。

首先，围绕狠抓组织收入落实，不断完善征管措施。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和各镇（街道、开发区），定期召开财税联席会议，重要时段采取每天一调度和逐个镇（街道、开发区）走访摸底等方式，切实抓好组织收入计划的分解落实。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和重点建设项目的税源分析预测和管控，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制定有效措施，确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目标。2014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90016万元，增长13.4%，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完成82333万元，同比增长12.2%，占收入的比重为91.5%，收入增幅和税收比重分别位居烟台各县市区第二位和第三位。

其次，围绕强化向上争取资金，不断提升综合财力。始终把向上争取作为重要工作常抓不懈，建立完善向上争取动态项目库，强化对上沟通，第一时间掌握上级政策动向，在市委的带领下，动员全市力量，整合全市资源，积极做好资金争取工作。2014年在争取上级民生政策补助比例对我市予以倾斜的基

础上，又成功争取烟台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处理项目资金6000万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3300万元，成功争取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增量3210万元、省交通基础设施奖励切块资金2900万元和省环保资金2500万元等，并将2013年一次性补助资金1026万元纳入省级补助基数，全年争取各类资金总量12.7亿元，再次实现新突破。

第三，围绕创新资金管理模式，不断畅通资金链条。继续加强资金整合，创新资金筹措和使用理念，将税收收入、非税收入、贷款、节约的资金和向上争取的资金五项资金予以统一，牢固树立“增收节支”的资金管理理念，进一步节约公共财政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公共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政府综合财力不断提高。

（二）抢抓机遇、勇创一流，财源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在立足当前保证财政正常运转的基础上，更着眼长远支持财源建设。

一是创新招商引资理念，积极发展新型经济业态。努力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引进“楼宇经济、平台经济、投资基金、电子商务”四种新型经济模式，在市委的领导支持下，稳步推进投资基金和平台经济发展，率先打造“栖霞基金管理中心”，先后引进大千丹霞投资基金、安大股权投资基金和富民产业基金三支基金平台类公司入驻我市。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先后与阿里巴巴、京东商城、颐高电子、浪潮和昌隆集团等电子商务公司签订合作意向，随着新型经济业态前瞻视野和

投资战略的不断实现，必将为我市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

二是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有效提升园区载体功能。全年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投入1.2亿元，用于推动“六个重点区域”率先突破、加速发展，重点园区产业集聚效应明显提升。2014年全市六大重点区域实现地方工商税收6.9亿元，占全市地方工商税收的86.1%，全市实现地方工商税收过千万元的镇（街、区）达到9个，其中过亿元的达到3个，全市16个镇（街、区）地方工商税收均超过700万元，镇域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三是积极落实扶持政策，不断鼓励企业发展壮大。完善企业向上争取资金项目库，帮助企业争取扶持资金2800多万元，办理企业助保金贷款9400万元，缓解了企业的融资压力，有效支持了企业做大做强。2014年，全市67户重点骨干企业入库地方工商税收2.7亿元，占地方工商税收的33.6%；全市入库地方工商税收过百万的企业达到110户，比上年增加34户，入库地方工商税收5.6亿元，占地方工商税收的69.7%，其中，入库地方工商税收过千万元的企业达到16户，比上年增加7户。

（三）倾斜财力、强化保障，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提高。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广覆盖”的工作思路，立足群众最关心、最紧迫的现实需求，坚持惠民、利民、便民原则，将新增财力重点向民生和社会事业领域倾斜，全年投入民生资金15.2亿元，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攀升。**强农惠农政策有效落实。**2014年共兑现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等各类涉农补贴资金1540多万元；投入资金1.2亿元，用于农业综合开发、

高标准农田和河道库坝治理等项目建设，不断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投入资金6200万元启动城乡环卫一体化，用于全市垃圾中转站、垃圾热处理站建设、购置配备垃圾清运专用车和垃圾箱等设施配套建设，进一步改善了农民生产生活环境。**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通过积极筹措、合理安排资金，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由每人每月65元提高至75元；将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年2640元和4560元；将农村五保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年3000元和5000元。投入资金1.6亿元，用于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和优抚对象抚恤金等，惠及全市13万人；投入资金1.3亿元，用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将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280元提高到320元，惠及40多万人；投入资金4400多万元，用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偿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惠及全市62万多人。**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投入资金1.7亿多元，用于改善农村办学条件，推进校安工程建设，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投入资金2400多万元，用于计划生育奖励扶持政策，促进了基本国策落实，有效提升了人口素质；投入资金500多万元，用于文化惠民工程，健全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了公益性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

（四）创新举措、提升定位，财政监督管理再创佳绩。坚持用创新的工作理念、科学高效的管理应对改革挑战、破解发展难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财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2014

年组织了四个检查组，对全市32个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了财务大检查，制定下发了《栖霞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栖霞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七个办法，依法规范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以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和结余结转资金检查为契机，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标准对镇级财政账务进行了规范，有效提高了镇级财务管理水平。**财政投资评审机制不断完善。**实行了财政投资项目“三级复核”制度，实现了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无缝隙监督，2014年共完成交通和校安工程等预结算审查272项，评审金额12.57亿元，核减金额3.01亿元，节约率达到23.9%，有效保障了校安工程、省道209改建、凤彩山苹果公园和奇石根雕艺术馆新建等重点工程项目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实行了政府采购“黑名单”制度，加强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企业的管理，不断夯实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健康运行基础，2014年共完成政府采购项目203项，节约资金7800万元，节约率达到12%。

总体来看，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也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国家宏观调控和结构性减税等因素影响，全市财政收入增收难度加大；另一方面，刚性支出增长较快，各项民生政策不断出台，补助标准不断提高，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平衡难度加大。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总结经验，不断创新思路，破解发展难题，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三、2015 年主要工作措施

2015 年是全面深化中央财税体制改革和落实新《预算法》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更是为新一轮发展积蓄动力、打好基础的攻坚之年。我们将严格按照市委的总体部署，坚持依法理财、保障重点、综合预算和深化改革的工作原则，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狠抓改革攻坚，突出创新驱动，强化规范管理，促进财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全面建设生态、宜居、宜业新栖霞。

（一）加快转调升级步伐，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财政综合实力。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项目是第一载体”的工作理念，依法制定更有针对性、更具时效性的财政政策，想方设法筹集更多的发展资金，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首先，建立健全收入稳定增长长效机制。积极创新构建财政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关系，加深对重点产业、行业和企业税源情况调研，强化对各镇（街道、开发区）的实地调研走访，全面掌握组织收入情况第一手资料，超前筹划、创新举措，依法加强税收征管；继续加强非税收入分类预算管理，完善非税收入征缴制度和监督体系，强化非税收入任务分解落实，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努力扩大财政收入规模，确保圆满实现 2015 年收入目标。

其次，积极构建高端高质高效财源体系。围绕打造 20 公

里生态工业长廊和 20 公里黄金旅游长廊，牢固树立“工业强市、实业兴市”理念，通过招商引资、老企业嫁接改造、企业挂大连强等一系列举措，全面推进工业经济规模膨胀发展；强力发展高端娱乐传媒业，积极引进流动人口、扩大城市就业规模，提高二、三产业对财税的贡献力；努力发展新型经济业态，根据省市《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成功引入大千丹霞投资基金、安大股权投资基金和富民产业基金三支优质股权投资基金，将重点扶持我市泉源食品、大力矿山、拓维机械和华安通讯等 20 多家企业在“主板”或“新三板”上市。同时，积极引进外来上市企业在我市注册投产运行，做好“总部经济”。认真贯彻“互联网+”的工作理念，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产业，推进我市基金中心和电子商务中心规模化发展，培植新的财源增长点。

第三，坚持不懈抓好向上争取资金工作。重点围绕基本财力保障、水源地保护、社会保障和棚户区改造等方面争取更多的上级资金扶持；围绕现代农业发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业企业提质增效升级、技术创新和国土、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加强对上沟通争取；进一步梳理明确支出责任，逐步实现管理职能与支出责任、事权与财权相统一，围绕上级出台的各类增资政策，加强对上争取保障性、激励性和工资性等转移支付支持力度，切实保障各项增资政策足额兑现。

（二）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努力构建现代保障体系。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

题入手，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急需所盼放在心上，倾斜更多财力用于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一是抓好强农惠农工程项目和政策落实。以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为目标，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重点抓好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小流域治理和高效节水灌溉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综合生产能力；抓好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和库区移民补贴等政策落实，运用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资金，把上级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二是抓好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顺利推进。积极筹措资金，加速推进全市垃圾中转站、清运车和垃圾箱等设施配套建设不断完善，最大限度满足农村垃圾日产日清、一体化处理需求，进一步探索环卫管理创新模式，探索推行政府购买服务，依靠市场手段将农村环境卫生整理好、保持好、维护好，全面提升“甜美乡村”建设水平。

三是抓好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政策落实。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切实将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提标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完善优抚制度和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体系，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不断提高对低收入群体和困难群体的保障水平。

四是抓好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深入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强化教育事业经费保障力度，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

置；加快推进薄弱学校改造建设，改善农村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大科技类基金投入，落实科技进步奖励和专利补助等资金，推动科技事业提升发展；全面落实文化惠民工程，为农村电影放映、“三馆”免费开放、农家书屋等提供资金扶持，推进文化事业蓬勃发展。

（三）加大财税革新力度，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入贯彻中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新一轮财税体制调整方向，把握改革机遇，推进工作创新，努力打赢财税改革攻坚战。**围绕全面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积极探索政府全口径预算管理，把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强化政府调控和统筹力度，逐年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严格控制预算追加，提高支出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有效性和安全性。加快推进镇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确保年底前完成镇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工作。**围绕积极创新财政管理模式**，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质量，逐步引导公共财政资金退出一般性竞争领域，探索实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益类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运营和维护工作，逐步打造为社会提供最核心、最优势公共服务的有限型政府，减轻财政负担和社会主体投资风险，全面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围绕继续推进“营改增”试点**，在不断规范交通运输企业“营改增”业务管理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鼓励交通运输企业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不断

拓展业务新领域。同时，加大引进“营改增”企业力度，支持金融保险业发展，不断提高“营改增”企业和金融保险业税收贡献率。同时积极开展好今后面临改革税种的研究，做好测算、掌握底数，加强重点监控，科学制定政策预案，合理化解改革风险，在保障改革稳定的同时，维护地方财政收益。

（四）加强绩效评价力度，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着力提高科学理财水平，不断推进财政支出管理机制创新，健全财政监督管理体系，确保财政资金使用高效安全。**不断完善财政综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优化政府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支撑能力为目标的财政综合管理体系，积极推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对部门财政资金预算收支平衡、暂存暂付款管理、债务风险和年终结转进行绩效评价。科学整合、统筹使用上级专款、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经营性收入，依法做好结余结转资金收回工作，切实压缩结余结转资金规模。**不断提高政府债务管理水平。**根据上级关于深化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制定和完善符合我市实际的《政府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对存量债务进行清理甄别、妥善化解，抓紧剥离融资平台公司的政府融资职能；进一步加强对专项政府债券的争取工作，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的储备和筛选工作，力争形成一批符合专项债券发行要求的项目；积极稳妥的清理处置融资平台公司，分类处置好平台债务，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量力举债，控制规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不断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和财政投资评审管理。**

继续完善、创新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采购审批程序，搭建技术论证平台，将专家论证意见引入到政府采购的事前环节，依法推行政府采购科学化、标准化。继续完善重点工程项目评审机制，在评审过程中注重资源综合利用，建立和完善全市工程信息档案，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完善“交叉评审”和“三级复核”制度，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不断规范全市财政财务管理。**将财政财务检查常态化，依法规范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财务内控制度、财政资金运行安全、津贴补贴发放和国有资产管理，从根本上查漏补缺、堵塞漏洞；全面推进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贯彻落实栖霞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七个”办法，规范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活动，加大公务卡推广应用力度，切实提高公务卡使用率和刷卡结算比重，进一步压缩一般性公共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开支，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强化对财政业务及管理工作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有效防范各类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2015 年全市财税工作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努力提高财税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克难奋进、真抓实干，确保圆满完成预算收支任务，为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全面建设富强文明新栖霞做出更加积极的贡献。